

债券代码: 185128.SH
188816.SH
188651.SH
175890.SH
175819.SH
175818.SH
175609.SH
175608.SH
175522.SH
175523.SH
175407.SH
175408.SH
175298.SH
175194.SH
175020.SH
163442.SH
155848.SH
155872.SH
155871.SH
155878.SH
155879.SH

债券简称: 21 延长 Y4
21 延长 Y3
21 延长 05
21 延长 03
21 延长 02
21 延长 01
21 延长 Y2
21 延长 Y1
20 延长 Y7
20 延长 Y8
20 延长 Y5
20 延长 Y6
20 延长 Y4
20 延长 Y2
20 延长 Y1
20 延长 01
19 延长 Y5
19 延长 Y4
19 延长 Y3
19 延长 Y1
19 延长 Y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部分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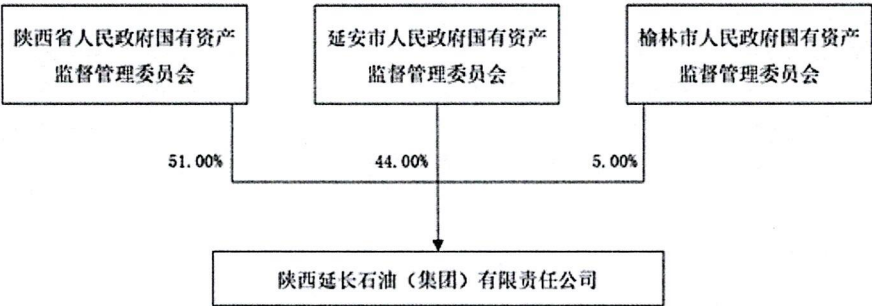
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省国资委监管 6 户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本公司 10%的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并委托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45.90%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	39.6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	4.50%

针对上述股权变更，截至目前延长石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变更。上述股权变更不改变公司的控制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是延长石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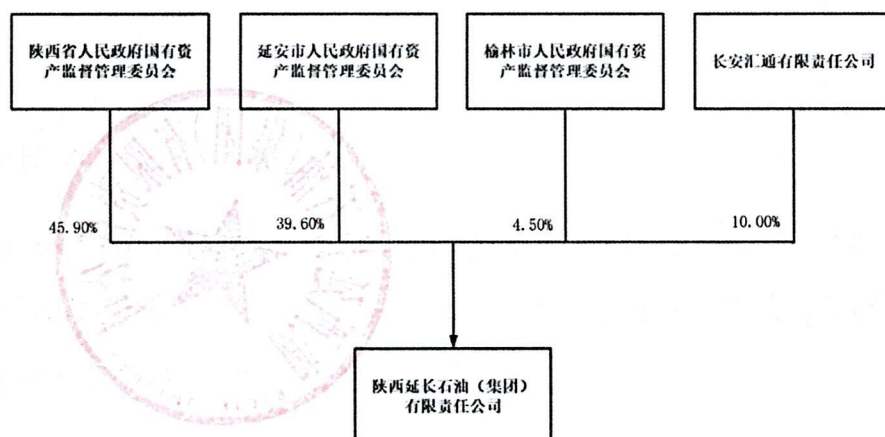
二、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51.0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44.00%和 5.00%，原股东全部为政府单位，变更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45.90%，其他股东为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人民政府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39.60%、10.00%和 4.50%。其中，新增股东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0%的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变更前后股东保持相互独立。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东变动不改变公司的控制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是延长石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现有的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人员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